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22號恆豐酒店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標題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或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項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且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根據通函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就碎股權利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d)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乃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同意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時，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6樓

2601-2604室及2637-2640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及在遵守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王茜女士、余慶銳先生及蘇維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夏莉萍女士及黃政忠先生。